

高律會訊專題系列徵稿

112 年 10-12 月民事法律 (含實體法及程序法) 專題 (1)

113 年 1-3 月民事法律 (含實體法及程序法) 專題 (2)

1、稿費計算，如以下稿約內容。

2、截稿日期：

民事法律 (含實體法及程序法) 專題 (1) 為 112 年 12 月 5 日。

民事法律 (含實體法及程序法) 專題 (2) 為 113 年 3 月 5 日。

3、投稿方式：請電郵至 service@kba.org.tw、shanis-3695@hotmail.com。

高雄律師會訊稿約

- 一、本會訊自 112 年起改為季刊，每期截稿日為 3、6、9、12 月之 5 日前，請作者電郵至：
service@kba.org.tw。
- 二、本會訊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四、本會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五、本會訊刊登之稿件，其稿酬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每一字新台幣 (下同) 一元，超過一萬二千字以上之文字部分，每一字零點五元，外文稿亦同。
 - (二) 註解、註釋部分之文字，每一字零點五元。
 - (三) 經原著作人同意翻譯、刊登之外文翻譯稿件，每一字零點五元。
 - (四) 研討會或會議紀錄之錄音譯文稿，會議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以三千元計算，逾二小時部分，每小時以一千元計算。
 - (五) 前項之錄音如外包他人逐字譯文者，外包費用不得逾前款之規定。
 - (六) 第 (四) 項之錄音譯文，如需輪值編輯委員適度編輯者，該編輯委員之稿酬以每篇一千五百元計算。每篇稿件之稿酬以一萬五千元為限。
- 六、以研討會發言內容、學術論文及政府法案等非原創性之文獻，做為稿件之附件者，不計入稿酬之計算範圍。
- 七、本會已支付稿酬之稿件，作者應同意本會得就稿件重製或編輯成冊，不須再支付任何報酬。
- 八、本會應支付稿酬之稿件，以第一次公開發表或未曾以該稿件收取稿酬者為限。
- 九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 (座) 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會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，不願接受刪改者，請加註說明；刊出文章並將置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網站。
- 十一、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作者自留底稿。